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以下第1页至第3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2015.08.25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2015年1月-6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470	61,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2	7,702
	合计	75,172	68,702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张艺明不再兼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将聘请黄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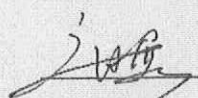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为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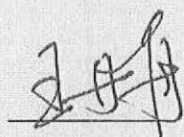
李彦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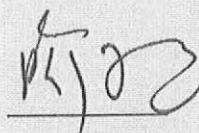
刘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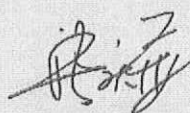
肖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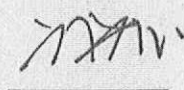
王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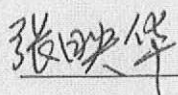
喻子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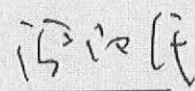
张庆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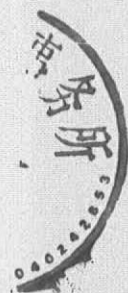
张艺明



张映华



张致民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